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

1. 署方針對任何建築物因為無障礙通道被堵塞、改建等的巡查次數，當中被警告、及後作出改善和被檢控的數字。
2. 現時經常有物業租用人將建築物（例如舖位）現有依法例設置的無障礙設計擅自作出改動或堵塞，影響殘疾人士進出，政府是否有計劃作大型巡查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還由1997年起透過大規模行動，就違例改動無障礙設施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每年均巡查目標商業樓宇內經批准的無障礙設施，以確定這些設施有否被違例拆除或改動。如發現違例改動樓宇內的無障礙設施，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有關業主糾正違規之處。

就違例改動無障礙設施採取的執法行動，過去5年發出的法定命令數目、已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數目及因法定命令未獲遵從而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發出的法定命令數目	13	14	6	30	36
已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數目 ⁽¹⁾	11	8	14	23	22
因法定命令未獲遵從而提出的檢控數目 ⁽¹⁾	0	1	0	0	4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法定命令。

屋宇署沒有就有關違例改動無障礙設施的巡查次數及發出警告的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